

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交大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章

第二章 組織

第三章 會長選舉與罷免

第四章 補助辦法

第五章 活動管理

民國 105 年 9 月 3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施行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施行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施行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章

1.0 凡召開即修訂章程,皆須紀錄當日日期及其效力時間。

1.1 名稱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交大分會,英文名稱為 AIESEC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以下簡稱本會,隸屬台灣總會之正式分會。

1.2 性質

本會為一國際性、非營利性、非政治性、由學生獨立運作的學術性組織。本會無任何對民族、膚色、性別、宗教、國籍、種族方面的歧視。

1.3 本會宗旨增進國際間之瞭解與友誼,而貢獻於人類和平。促進企業界、學術界與學生間之交流。經由參與國際性活動與實際管理工作等方式來培養未來領導人才。

1.4 主要活動

- (1) 提供會員領導機會。
- (2) 提供『國際研習生交換』。
- (3) 提供國內、國際訓練研討會議。
- (4) 提供國內、國際研習活動。
- (5) 其他致力於實現本會宗旨之活動。

1.5 立法性會議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性會議

1.6 章程之修改本會章程之修改,須由正式會員一人提案、除了提案人之外的一人覆議,再經由分會執行團隊(EBT)提出修正書面報告,經由正式幹部四分之三以上幹部出席,出席正式幹部四分之三以上通過,方可修正補充。

1.7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1) 輔導機構之補助
- (2) 個人、企業、團體和學校之贊助
- (3) 存款利息
- (4) 國際研習生交換計劃收入
- (5) 其他合法之經費來源

1.8 成立許可 本會經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台灣總會許可成立分會並於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成立社團。

1.9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30010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活動中心5樓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

第二章 組織

2.1 會員

2.1.1 正式會員之資格: 對本會事務有興趣者,通過會員甄選,並出席全國新生訓練會議,方得參加成為會員。

2.1.2 正式會員之權利:

- (1) 可參加本會各種學習課程。
- (2) 可參加本會各籌備委員會活動。
- (3) 可擔任籌備委員會活動的籌備委員(OC)及主席(OCP)。
- (4) 具投票權(會長(LCP)選舉、會章修訂等)。
- (5) 具參加幹部甄選之資格。
- (6) 具參加全國大會之資格。
- (7) 具參加國際活動代表甄選之資格。

2.1.3 正式會員之義務:

- (1) 須繳納入會費用, 會費收取表準參照
- (2) 須遵守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3) 須執行部門業務
- (4) 入會會齡達半年者, 須選擇離會或更換部門或申請成為領導會員。欲留於於原部門者, 須經人才管理部門副會長許可之。
- (5) 入會會齡達一年者, 須選擇離會或申請成為領導會員。
- (6) 部門幹部籌備部門會議次數須達當學期總次數三分之二
- (7) 核心執行團隊須出席分會執行團隊會議(EBM)及該部門之全國性會議(NFM)

2.3 本會執行團隊

2.3.1 分會組織架構不得缺少以下人員

- (1) 分會會長
- (2) 分會國際研習生交換計劃負責人
- (3) 分會財務暨法務部門負責人
- (4) 分會人才管理部門負責人

第三章 會長選舉與罷免

1. 總則

1.1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經濟商管學生會會長選舉(以上簡稱會長選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1.2 選舉辦法

會長選舉以點數制投票，點數分配視當天出席狀況依據當期選委會裁定之。

1.3 入會期間之計算

1.3.1 選舉人、候選人入會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會員名冊為依據。

1.4 會長選舉之成立應為選舉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2. 選舉機關

2.1 會長選舉由會長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2.2 選委會之組成 選委會設委員五至七人，除人力資源副會長為當然成員外，餘皆由人力資源副會長就現任幹部遴選之。但人力資源副會長為會長選舉候選人起，即喪失其當然選委會成員之資格。

2.3 選委會之執掌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2.3.1 選舉公告事項。

2.3.2 選舉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2.3.3 候選人資格之登記審定事項。

2.3.4 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2.3.5 選舉結果之宣告事項。

2.3.6 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2.4 選舉會之預算編列 選委會之預算應經幹部會議通過。

2.5 設LCP-Election Review Board 為已登記之LCP 候選人複查。

2.6 LCPe Review Board 成員:現任LCP 為召集人得遴選副會長或資深 會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作LCPe 之檢複。

2.6.1 登記日截止後一週完成。

2.6.2 檢複準則:針對曾任或現任規劃詢問之。

2.6.3 若現任LCP 為下任LCP 候選人時，則免除其召集人之權利，由副會長群推任一人擔任之。

3. 選舉人

3.1 投票資格

3.1.1 信任票資格擔任本會會員達三個月以上者均具有投票資格。擔任會員未達三個月以上者，依據當期選委會裁定期資格。

3.1.2 最終投票資格 擔任本會會員達三個月以上者均具有投票資格。擔任會員未達三個月以上者，依據當期選委會裁定期資格。

[原] 凡本會會員均具有投票資格(視分會組織章程認定之)。

3.2 選舉人應親自於會員大會之開會地點參與完整選舉歷程且親自投票。

3.3 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開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4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辦理,依據會員名冊編造。

3.4.1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選委會備查及陳列公告閱覽五日。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3.4.2 選舉人名冊包括候選人資料,證件簡介。

4.候選人

4.1 會長選舉人之資格

4.1.1 凡本會會員入會滿半年以上得登記為候選人。

4.1.2 會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為經選委會審查認可者。

4.2 撤回候選人登記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會長候選人登記。

5.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內發布各種公告:

5.1 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但重新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5.2 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前兩日前公告。

5.3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當天公告。

6.投票及開票

6.1 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由開票所選委會主席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

6.2 選委會主席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選委會委員推一人擔任。

6.3 選票

6.3.1 選票票值點數依據當期選委會裁定之。

6.3.2 選票應由選委會依點數印製,並刊印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6.3.3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前二小時交投票所選委會主席當眾點清。

6.4 圈選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圈選欄上,以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否則視為廢票。

6.5 選票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6.5.1 非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6.5.2 圈二人以上者。

6.5.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6.5.4 圈後加以塗改者。

6.5.5 非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者。

6.5.6 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6.5.7 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認所圈為何人者。

6.5.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6.5.9 前項之規定應由開票所之選委會認同。

6.6 投開票所秩序之維持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喝令其退出:

6.6.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6.6.2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7 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之改變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7. 選舉結果

7.1 信任票

7.1.1 會長候選人多於應選名額時，所得票數須達時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得以進入最終投票。

7.1.2 候選人同額競選時，所得票數達時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以進入最終投票。

7.1.3 候選人數為一名時，所得票數達時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得以進入最終投票。

7.2 最終投票

7.2.1 進入最終投票之候選人多於應選名額時，以多數者當選。

7.2.2 進入最終投票之候選人或同額競選時，所得票數需達實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7.2.3 進入最終投票之候選人為一名時，所得票數需達實票數四分之三以上。

7.3 前條之規定未能當選時，選委會應於投票後一定期間內公告重新選舉。

[原]7.1會長選舉候選人多於應選名額時，以多數者當選。

7.2 候選人同額競選時，所得票數需達實票數三分之二以上。

7.3 前條之規定未能當選時，選委會應於投票後一定期間內公告重新選舉。

8. 修改

8.1 本辦法之修改需經：

8.1.1 幹部總額三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通過修改之。

8.1.2 會員總額十分之一提議，擬定修正案，提交至立法性幹部會議複決之。

8.1.3 前項之情形需經幹部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幹部二分之一通過修改之。

第四章 補助辦法

4.1 以本會成員進行補助說明。

4.1.1 本會會員參與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補助條件。

4.1.1.1.1 需於出國前繳交預期效益書(內容包含此行動機以及對分會之貢獻)。

4.1.1.1.2 會議期間或回國後7天內提供心得與照片，並且公開到開放的社群平台及分會臉書社團shiny star。

4.1.1.1.3 會議間談成IR(成員不必完成此項要求)。

4.1.1.1.4 於會議結束後7天內填寫補助申請單，並由當期財務管理副會長審核通過。

4.1.1.2.1 完成4.1.1.1.1、4.1.1.1.2與4.1.1.1.4者，執行團隊補助金額為70%、中間幹部補助金額為50%、成員補助金額為30%。

4.1.1.2.2 完成4.1.1.1.3者，依照談妥之IR數量為準則，增加補助金額。

4.1.1.2.2.1 談妥3張以上(含)未達6張者，增加補助5000元；談妥6張以上(含)未達9張者，增加補助7500元；談妥9張或以上者，補助10000元(此需含非AP地區之IR)。4.1.1.2.2.2 IR之成功計算方式，全球青年在地發展計畫(IGV)及全球人才實習計畫(IGT)以realize計；海外成長(OGV)及海外實習(OGT)以approved計，效期為會議結束後一年內。

4.1.2 執行團隊(EBT)、部門中階幹部參與由總會主辦之全國部門會議(NFM)或擔任代理人(Proxy)，其交通費補助金額比照總會E&C之價格，每部門每月最多補助一名。其住宿費補助金額由當期執行團隊依分會資產狀況決定。

4.1.3 執行團隊成員於任期結束後，一年內參與海外成長(GV)，可享受有計畫行政費全免及三年內

參與海外實習(GT)者， 可享有計畫行政費用補助70%之權利。

第五章 活動管理

5.1 準則

5.1.1 活動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包含一名籌委會負責人及籌備委員， 籌委會運作時間從本會公告成立至繳交結案報告書為止。

5.1.2 籌委會負責人須於負責活動結束兩周內， 召集相關委員召開活動檢討會議；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

5.2 活動之行政管理

5.2.1 準則 專案活動之行政管理， 為維持該籌辦委員會之正常運作。

5.2.2 專案活動之行政管理包含面向：

- (1) 活動之時程規劃
- (2) 活動之人員招募
- (3) 活動之社外夥伴關係
- (4) 當屆執行團隊另行訂定之重點追蹤項目
- (5) 財務管理

5.2.3 活動籌備委員之權利義務

- (1) 活動籌備委員會負責人應每周向執行團隊或該一活動負責人之副會長報告
- (2) 活動籌備委員會得接受當屆執行團隊之監督
- (3) 未盡之事宜， 得由當屆執行團隊於成立活動籌備委員會時另行頒布之